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 18号

关于对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不到位、报价管理明显缺失。新股

投研、定价决策等新股询价重要环节的制度建设不完备，询价等重要操作缺少复核记录，通讯设备未有效管控。未做好报价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在发行价格确定前向其他网下投资者泄露报价信息，导致当事人与其他投资者出现报价高度一致情况，对询价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二是内部研究不充分，决策流程不规范。公司内部研究报告不全面，估值分析部分缺少严谨完整的推导过程。最终定价逻辑推导过程缺失，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充分支持最终报价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照注册制首发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切实加强报价工作管理，做到报价行为独立、定价依据充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